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杜恩綺

電話：06-2991111分機127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ad054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50330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第5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1案，詳如說明，請查明。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5年3月3日南116永康大灣自重發字第115030301號函。
- 二、依貴重劃會旨揭案附會議紀錄所載，本次理事會議出席人數未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而會議流會，擇期再開，合先敘明。
- 三、本次理事會會議提案為「訂定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案」，惟查貴重劃會所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59號履行契約事件確定判決及110年度重訴字第278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調解筆錄等2案訴訟確定案，同命貴重劃會移轉市政段35、179地號抵費地，基於和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而致該2筆抵費地登記標的涉及所有權歸屬疑義，本局前以114年12月5日南市地劃字第1141608919C號函（諒達）建請貴重劃會與該2案訴訟有關之權利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並儘速以書面向本局說明重劃會所涉債務關係及訴訟案件之辦理情形在案。故前開理事會會議提案，建請貴重劃會循司法途徑確定市政段35、179地號

抵費地所有權歸屬後，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3、14、42、42-1、43、45條、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20點及重劃抵費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抵費地處分、移轉等有關事宜，及併同辦理財務結算、成果報告等重劃事項。

四、請貴重劃會派員領回旨揭會議紀錄正本。

正本：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陳進發 理事長、汪信利 理事、戴春旺 理事、王水穆 理事、王進杉 理事、陳祺明 理事、汪四川 理事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